宁夏医科大学国家级文明校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医创建办字〔2023〕1号

关于开展国家级文明校园创建督导检查相关 工作的通知

各专项工作组,各部门(单位):

为扎实推进学校国家级文明校园创建,迎接自治区文明办、中央文明办对学校创建工作评估验收,全面推进落实《宁夏医科大学国家级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宁医党发〔2022〕29号),对照我校国家级文明校园创建工作任务清单,现就开展国家级文明校园创建督导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23年3月27日至31日

二、检查单位

《宁夏医科大学创建国家级文明校园任务分解表》各项测评内容涉及责任单位。

三、检查人员

按照《宁夏医科大学国家级文明校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构职责》,由六个专项工作组按照任务分工及责任要求,深入各单位开展检查。

四、工作内容

- (一) 开展督导检查。此次由各专项工作组对照学校《宁夏医科大学创建国家级文明校园任务分解表》指标体系开展检查,主要以2021年、2022年国家级文明校园创建相关工作及档案资料为主,检查结束后由各工作组联络员于4月6日前将检查情况形成专题报告报送学校创建办,电子版发送邮箱nxykdxxcb@163.com。
- (二)整理上报资料。请各单位按照《宁夏医科大学国家级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对照《宁夏医科大学创建国家级文明校园任务分解表》指标体系,组织开展自查整改,整理完善2021年、2022年资料档案,按照三级指标体系整理归档。专项工作组检查完毕后,各单位于4月20日前将2021年、2022年度创建档案资料报送至学校创建办(党委宣传部)。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确保督导工作取得实效。请各单位围绕"六个好"国家级文明校园创建标准,将迎接文明校园创建督导检查提上议事日程,对照《宁夏医科大学创建国家级文明校园任务分解

表》的指标体系,精心组织,专人负责,查漏补缺,确保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 (二)全面梳理,提升创建工作质量。各单位对照指标体系,对2021年、2022年开展的文明校园创建工作进行深入总结,提炼亮点,查找不足,要结合本单位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将建设内容、活动方案、图片资料、工作总结等整理到位,为六个专项工作组开展检查工作和实现创建目标奠定坚实的工作基础。
- (三)以评促建,督促工作任务整改落实。检查过程中,各检查组要及时向各单位反馈检查情况,并对创建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确保工作责任明晰,任务明确,以评促建,以评促改。学校创建办将组织专题汇报会,由各专项工作组将各单位创建工作开展情况和检查结果向学校国家级文明校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作专题汇报。同时请各单位积极利用各类宣传阵地开展宣传教育,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引导师生积极参与国家级文明校园创建,力争实现创建目标。

国家级文明校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代章) 2023年3月21日